

#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學生緊急傷病事件處理辦法

103.04.01主管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

## 二、目的

- (一) 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 (二) 使本校學生健康能有最好的照顧，當學生身體不適或意外受傷時，能有緊急處理措施，將繼續性損害降低至最小限度及避免二度傷害。

## 三、處理原則

- (一) 以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
- (二) 聯繫導師和家長，權衡狀況後，必要時就醫；情況危急時，顧及安全則先行送醫。

## 四、通報流程

- (一)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非創傷性急症(如：意識不清、呼吸困難、無力、發燒、暈眩、胸痛、抽搐及腹痛等症狀)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現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緊急處置。
- (二) 校園通報流程：導師或現場教師→護理師→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學務處則視情況決定是否需通報警察局)。
- (三) 意外發生時，由導師(或代導)負責聯繫傷患學生家長。
- (四) 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並通知班導師。

## 五、送醫原則

- (一)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家長聯繫不上)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先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
- (二)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師先進行緊急處置並立即護送就醫。導師需持續聯絡家長並告知傷患學生護送醫院並請家長到院會合。
- (三)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目前

校內共有二位護理師，當第一順位護理師不在校內時，由第二順位護理師進行判斷。

(四) 團體食物中毒則先聯絡119，並派專人進行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及衛生機關報備。

#### 六、護送人員及交通工具

(一) 日間：由護理師護送學生就醫、導師或教師助理人員須有一人陪同協助。

(二) 夜間：由當班宿舍老師及替代役護送學生就醫，計程車費用由學生零用金支付。

(三) 護送工具：

1. 若傷患學生意識清楚未達呼叫救護車的狀況，以校內公務車協助護送學生就醫。學生送醫後由家長接手後續處理，護送人員返校搭乘計程車其車資由家長會負擔。

2. 傷患學生特殊狀況或緊急以呼叫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為主。如遇家長有特殊要求，則根據家長之要求為護送的交通工具。

(四) 護送學生就醫人員應隨時回報學生狀況，以便在校人員有效掌握情況，以利消息之發布

七、護送就醫地點：以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急診室為優先（桃園市建新街123號電話：(03)361-3141

八、護送人員職務代理：

日間由護理師護送學生就醫，校內工作其職務則由第二順位護理師代理。

九、救護經費：

學生疾病、事故傷害送醫之費用暫由校方人員先行代墊，除因公受傷外，應由家長歸還。

十、追蹤紀錄：由護理師負責記錄當天事發狀況及後續追蹤。

十一、緊急傷病任務編組（如附件一）

十二、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十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緊急傷病任務編組

	負責人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
秘書室	秘書	擔任事故發言人
學務處	學務主任	1. 負責小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及執行 2. 並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3. 協助聯絡醫療機構及學生之護送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 協助校長分派工作 2. 安排教師調課、補課等措施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2. 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
醫護組	護理師	緊急傷病之緊急處理、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病患相關資料建立
人事室	人事主任	負責法律相關問題之處理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學生受創後之心理輔導、社會救助、家庭追蹤及輔導

## 附件二：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圖

